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4月6日，本公司与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宁波市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设备资产。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与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是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受维科控股集团控制。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无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	----	------	-------

宁波维科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发展大厦 201-39 室	有限责任公司	陈良琴
-------------------	-----------------------	--------	-----

(二) 关联关系

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与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兄弟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 其他事项

无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销售合同》，将一批闲置生产设备共计 456 台（套）出售给对方，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034,199.32 元，含税价格 5,832,704.77 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价格参考该批设备的账面净值和新设备市场价格，按公允价格进行交易。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方型金属铝壳锂电池销售接单规模和生产规模持续下降，部分设备闲置。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从事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该部分设备适用于动力电池生产。本公司出售该批设备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升资产周转效率。宁波维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该批设备，节省采购成本，加快采购周期。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处置该批设备资产出售直接构成资产处置损失 244,778.87 元，影响当期损益，但相应减少折旧费用，提高资产周转效率。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8 日